**高雄醫學大學顧問聘任要點**

102.02.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2.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600號函公布

105.11.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推動校務及院務發展，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顧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顧問之類別如下:
3. 校務顧問。
4. 院務顧問。
5. 法律顧問。
6. 管理顧問。
7. 資訊顧問。
8. 產學顧問。
9. 其他專業顧問(學校整體業務規劃、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)。

三、本校顧問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 校務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* + - 1. 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      2.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
      3. 本校卸任校長、附屬機構卸任院長。
      4.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。

1. 其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 * + 1. 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
       2. 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
       3. 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
       4.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

四、本校顧問之聘任，除校務顧問由各界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其餘顧問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。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。

五、本校顧問之義務，應本校校務及院務發展之需，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。

六、本校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，依本校「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」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2.02.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2.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600號函公布

105.11.0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修正後法規名稱 | 現行法規名稱 | 說 明 |
| 法規名稱 | 高雄醫學大學顧問聘任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| 依校務法規規則修訂法規名稱，並刪除校務兩字，使聘任顧問之類別可以增加。 |
|  |  |  | 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為推動校務及院務發展，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顧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第一條  為校務發展，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校務顧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1. 增加院務發展 2. 配合法規名稱及顧問類別，進行文字修正(刪除校務二字、修正條序呈現方式) |
| 二、 | 本校顧問之類別如下:   1. 校務顧問。 2. 院務顧問。 3. 法律顧問。 4. 管理顧問。 5. 資訊顧問。 6. 產學顧問。 7. 其他專業顧問(學校整體業務規劃、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)。 |  | 1. 新增條文，增列顧問類別 2. 參考台大、中山、陽明及中國醫大之顧問聘任要點訂定之。 |
| 三、 | 本校顧問之資格如下：   1. 校務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    * + 1. 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        2.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        3. 本校卸任校長、附屬機構卸任院長。        4.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。 2. 其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 3. 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 4. 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5. 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 6. 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| 第二條  校務顧問聘任資格如下列之一。   1. 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 2.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 3. 本校卸任校長、附屬機構卸任院長。 4. 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。 | * + - 1. 文字修正       2. 增加其他顧問聘任資格       3. 條序修正 |
| 四、 | 本校顧問之聘任，除校務顧問由各界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其餘顧問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。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。 | 第三條  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由各界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一年一聘，屆滿得連任連聘之。 | 1.增加其他顧問聘任流程  2.條序修正 |
| 五、 | 本校顧問之義務，應本校校務及院務發展之需，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。 | 第四條  校務顧問之義務，應本校校務之需，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。 | 1.修正文字說明  2.條序修正 |
| 六、 | 本校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，依本校「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」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。 | 第五條  校務顧問應邀出席本校會議或活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差旅費或相關費用。 | 1.修正文字說明，明列差旅費及相關費用之支付依據  2.條序修正 |
|  |  | 第六條  校務顧問之就醫優待比照本校定期契約人員就醫優待規定辦理。 | 建議刪除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七條 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校務法規規則修訂 |